



股票代號：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〇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3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三、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5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召開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09 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清算作業之規畫內容及時程報告。
- （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提撥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797,307 元，
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3,594,61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之 1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5,521,78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81,902,225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3,884,122 股，扣除庫藏股 2,255,000 股，加上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273,103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109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09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0939號函核准生效在案，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09年8月31日開始上櫃買賣，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09年9月1日開始上櫃買賣。

二、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之規畫內容及時程報告，敬請鑑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0939號函，本公司應將子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之規畫內容及時程，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之規畫內容及時程如下：

時程	規畫內容
109年底前	完成和勤馬來106年至108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110年7月底前	完成109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110年第三季至第四季	和勤馬來各年度財、稅簽報告均完成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變更上櫃承諾事項，俟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將依和勤馬來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作業程序
110年底前	完成註銷子公司和勤馬來之公司登記

第七案

案由：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鑑核。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6~33 頁(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發展需要，依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6,380,4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8,0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81,902,225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3,884,122 股，扣除庫藏股 2,255,000 股，加上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273,103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代表人吳家權)於110年2月17日辭任董事職務，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110年股東常會增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一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0~51頁(附錄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陳富邦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詠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黃亦翔	永紘投顧有限公司 董事
王元宏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民國一〇九年是和勤公司營運完成產線整改並調整產品組合的一年，我們的營收、淨利及每股盈餘皆再創新猷，和勤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完成全興廠搬遷作業。展望來年，和勤公司將專注於新技術導入、卓越的模具設計與製造能力、對新產品研發的專注以及對新客戶的開發能力，為我們在硬碟機零件、車用零件之領域開發掌握商機。

一、和勤公司在一〇九年度主要成就：

1. 和勤的 VCM Plate 佔全球市場的 25%，HDD 新產品進入量產，並受惠伺服器硬碟、雲端硬碟…等高階機種營收成長。
2. 車用零件發展形成變速箱、門鎖、發動機及液壓泵、座椅調節器、煞車零件及新能源電動車等系統。提供超過千種不同產品的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3. 持續承諾產能投資，達成新客戶量產之需求。
4. 現任經營團隊找出營運困境的癥結點，從投資面、業務面、管理面三個方向做營運改善，逐漸展現穩健的獲利實力。

二、財務表現：

和勤公司一〇九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96 億元，較一〇八年的新台幣 20.93 億元增加新台幣 2.03 億元，增加幅度為 9.69%；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1.38 億元較一〇八年的新台幣 0.20 億元增加 1.18 億元。和勤公司在一〇九年毛利率為 21.56%，一〇八年為 14.82%，係本公司銷售產品組合差異影響所致，民國一〇九年營業淨利率為 10.01%，一〇八年則為 2.94%。而在稅後淨利率方面，一〇九年度為 6.00%，較一〇八年度的 0.96%增加了 5.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95,575	2,092,780
營業毛利	495,035	310,217
營業費用	265,305	248,751
營業淨利	229,730	61,466
稅前純益(損)	212,746	37,527
稅後純益(損)	137,632	20,0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69	0.26

三、技術發展：

和勤公司從模具設計、模具製作到產品產出高達九成自製率，技術與製程相對成熟與領先於汽車同業；硬碟機產業趨勢邁向雲端使用者居多，硬碟設計比以往複雜與需要高精密生產設備，亦優於硬碟機同業。和勤公司在模具設計及提高生產效能上不斷的投入心力，不斷的引進優秀的模具開發人才，並憑著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及不斷提升自動化加工的能力，透過不斷精進的技術研發，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先機，並創造差異化之核心價值，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四、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台灣和勤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2. 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擴張汽車產品市場。
3. 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4. 利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的服務優勢，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及品質。
5.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6. 靈活運用資金並兼顧安全性，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二)產銷策略

1. 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2. 掌握市場脈動，不斷研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符合下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創造新的市場商機。
3. 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能力，以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 從研發階段考量對環境的友善循環，並透過產學合作及關鍵供應商不斷溝通及討論，引進低汙染製程、設備評估及修正降低在整個生產製程對於環境的破壞，以「低汙染製程、零污染排放、高回收利用」為生產目標，使和勤精機在「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技術面」能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 IT 集中化趨勢影響，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繁複，相對風險也提高；因此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競爭結構發展。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和勤公司憑著領先業界的技術與設備，未來成長可期。未來營運以高毛利之精密沖壓產品為主要發展目標。和勤公司專注在精沖本業，並朝精密研磨與精密沖鍛複合技術發展。我們期望藉由公司在硬碟機零件及車用零件二大事業範疇的均衡發展，讓和勤公司持續永續經營。另和勤公司亦積極與各大車廠拓展新能源車與電動車零件業務，將替公司成長動能提供挹注。綜上所述，期許以穩健及成長並進的營運成果回饋全體股東與員工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附件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8月31日	109年9月1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以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以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發行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8月31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9月1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00,000,000元	188,3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最新轉換價格	新臺幣43.8元	新臺幣42.84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110年3月30日) 公司債轉換情形	尚未轉換金額為200,000,000元	尚未轉換金額為188,300,000元
債券賣回條件	無	無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 依據：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 2 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 3 適用範圍：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總管理處
 - 4.2 管理責任：總管理處
- 5 作業內容與要求：
 - 5.1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5.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5.1.2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C)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5.1.3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1.4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1.5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5.1.6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5.1.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5.1.8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

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6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7 揭露方式：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8 附則：

8.1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8.2 本準則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和勤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750	6	129,89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378	1	210,00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96	-	1,3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055	-	8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32	-	1,675	-	2150 應付票據	596	-	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83,046	6	201,432	8	2170 應付帳款	38,348	1	46,4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7,657	2	76,9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649	4	161,14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2	-	9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75,708	2	46,13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6	-	4,3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58	-	5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3,741	3	78,2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3	-	2,000	-
1410 預付款項	11,117	-	2,9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79	-	1,5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89	-	1,2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64,537	2	125,708	4
	549,366	17	499,07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3	-	350	-
非流動資產：						329,904	10	595,006	2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0	-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49,901	52	1,504,879	5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86,166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46,809	27	633,102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31,511	27	699,79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48	-	2,1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3,176	2	25,059	1
1780 無形資產	3,244	-	2,0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07	-	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3,091	1	23,63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13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05,506	3	27,9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00	-
	2,631,159	83	2,193,815	81		1,282,690	41	725,615	27
資產總計	\$ 3,180,525	100	2,692,892	100	負債總計	1,612,594	51	1,320,621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841	26	801,512	30
					3200 資本公積	528,557	17	512,998	19
					3300 保留盈餘	405,553	13	309,916	12
					3400 其他權益	(124,488)	(4)	(131,613)	(5)
					3500 庫藏股票	(80,532)	(3)	(120,542)	(5)
					權益總計	1,567,931	49	1,372,27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0,525	100	2,692,892	100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97,210	100	639,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52,619	82	545,959	85
5900 營業毛利	144,591	18	93,356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5	-	2,35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356	-	2,7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872	18	93,72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548	2	14,619	2
6200 管理費用	58,456	7	57,3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00	2	13,3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	-	(79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01	11	84,516	13
6900 營業淨利	53,771	7	9,2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74	-	6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809	1	7,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470)	(1)	(1,8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6,780)	(2)	(14,11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5,835	17	25,6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68	15	18,178	3
稅前淨利	174,339	22	27,38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707	5	7,327	1
本期淨利	137,632	17	20,06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1	(58,544)	(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2	-	(11,70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5	1	(46,83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7	18	\$ (26,77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69		\$ 0.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53		\$ 0.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4,888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365,331	(84,778)	(2,228)	(87,006)	(120,542)	1,435,669
本期淨利	-	-	-	-	20,061	20,061	-	-	-	-	2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835)	-	(46,835)	-	(4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	20,061	(46,835)	-	(46,835)	-	(26,7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1	-	(10,2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56	(26,8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24)	(36,624)	-	-	-	-	(36,6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24	-	-	-	(36,624)	(36,62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28)	(2,228)	-	2,228	2,22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512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309,916	(131,613)	-	(131,613)	(120,542)	1,372,271
本期淨利	-	-	-	-	137,632	137,632	-	-	-	-	137,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5	-	7,125	-	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32	137,632	7,125	-	7,125	-	144,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6	-	(2,00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07	(44,6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	(4,666)	-	-	-	-	(4,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	-	-	(37,329)	(37,329)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58	-	-	-	-	-	-	-	-	9,858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52,512)	(52,5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1	-	-	-	-	-	-	-	92,522	98,2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	(124,488)	(80,532)	1,567,931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339	27,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28	29,876
攤銷費用	1,141	7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
利息費用	16,780	14,119
利息收入	(174)	(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835)	(25,6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1)	(18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5	2,3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56)	(2,726)
遞延收益攤銷	(931)	-
租約修改利益	-	(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146)	17,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67	(1,363)
應收票據增加	(57)	(218)
應收帳款減少	18,389	100,73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104	3,564
存貨(增加)減少	(15,470)	23,5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73)	1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79)	2,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81	128,932
合約負債增加	4,220	236
應付票據減少	(133)	(2,7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601)	6,2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238	(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93)	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2)	132,635
調整項目合計	(92,858)	149,6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481	177,036
收取之利息	174	628
支付之利息	(15,237)	(15,664)
支付之所得稅	(2,679)	(14,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39	147,70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85)	(525,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8	2,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
取得無形資產	(2,285)	(1,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833)	(2,2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95)	(550,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1,136	-
短期借款減少	(404,758)	(144,990)
發行公司債	394,110	-
舉借長期借款	703,000	6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8,384)	(89,730)
租賃本金償還	(2,037)	(3,198)
發放現金股利	(4,666)	(36,6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2,51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98,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112	420,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856	18,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94	11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750	129,894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和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8,484	11	315,77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07,039	10	738,276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91,624	2	83,69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5,579	-	1,4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83,725	2	30,605	1	2150 應付票據	596	-	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626,245	16	617,249	17	2170 應付帳款	349,021	9	277,8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1,912	2	84,6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20	-	19,6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6	-	4,3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88,910	10	376,969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03,316	12	472,717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7,023	-	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77,951	4	179,8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9	-	8,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5	-	5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119	-	2,520	-	
	<u>2,018,378</u>	<u>49</u>	<u>1,789,472</u>	<u>49</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64,537	2	125,7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	-	350	-	
非流動資產：						<u>1,236,218</u>	<u>31</u>	<u>1,552,122</u>	<u>42</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58,752	46	1,631,876	4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4,766	1	39,341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86,166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	-	9,61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31,511	20	699,790	19	
1780 無形資產	8,320	-	6,8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3,176	1	25,0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3,951	1	34,5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89	-	9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32,869	3	139,098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130	-	-	-	
	<u>2,068,718</u>	<u>51</u>	<u>1,861,279</u>	<u>51</u>	2645 存入保證金	275	-	573	-	
						<u>1,282,947</u>	<u>30</u>	<u>726,358</u>	<u>20</u>	
						<u>2,519,165</u>	<u>61</u>	<u>2,278,480</u>	<u>6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841	21	801,512	23	
					3200 資本公積	528,557	13	512,998	14	
					3300 保留盈餘	405,553	10	309,916	8	
					3400 其他權益	(124,488)	(3)	(131,613)	(4)	
					3500 庫藏股票	(80,532)	(2)	(120,54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7,931</u>	<u>39</u>	<u>1,372,271</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u>1,567,931</u>	<u>39</u>	<u>1,372,271</u>	<u>38</u>	
資產總計	\$ 4,087,096	100	3,650,7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7,096	100	3,650,751	100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295,575	100	2,092,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二):	1,800,540	78	1,782,563	85
5900 營業毛利	495,035	22	310,217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148	3	64,4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8,870	7	141,5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29	3	46,4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158	-	(3,63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305	13	248,751	12
6900 營業淨利	229,730	9	61,4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2,074	-	6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35,426	2	58,9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6,759)	(1)	(51,3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7,725)	(1)	(32,1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84)	-	(23,939)	(1)
稅前淨利	212,746	9	37,527	2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5,114	3	17,466	1
本期淨利	137,632	6	20,0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	(58,544)	(3)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2	-	(11,7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5	-	(46,83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7	6	(26,77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632	6	20,0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37,632	6	20,06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757	6	(26,7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4,757	6	(26,774)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69		0.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53		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黃亦翔



經理人: 黃亦翔



會計主管: 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4,888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365,331	(84,778)	(2,228)	(87,006)	(120,542)	1,435,669
本期淨利	-	-	-	-	20,061	20,061	-	-	-	-	2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835)	-	(46,835)	-	(4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	20,061	(46,835)	-	(46,835)	-	(26,7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1	-	(10,2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56	(26,8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24)	(36,624)	-	-	-	-	(36,6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24	-	-	-	(36,624)	(36,62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28)	(2,228)	-	2,228	2,22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512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309,916	(131,613)	-	(131,613)	(120,542)	1,372,271
本期淨利	-	-	-	-	137,632	137,632	-	-	-	-	137,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5	-	7,125	-	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32	137,632	7,125	-	7,125	-	144,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6	-	(2,00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07	(44,6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	(4,666)	-	-	-	-	(4,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	-	-	(37,329)	(37,329)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58	-	-	-	-	-	-	-	-	9,858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52,512)	(52,5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1	-	-	-	-	-	-	-	92,522	98,2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	(124,488)	(80,532)	1,567,931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2,746	37,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127	151,805
攤銷費用	2,341	1,5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58	(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0)	-
利息費用	27,725	32,175
利息收入	(2,074)	(6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	3,0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337)	-
火災損失	-	24,917
租賃修改利益	-	(48)
遞延收益攤銷	(9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140	209,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7,934)	(9,960)
應收票據增加	(53,120)	(11,2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72)	72,3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723	10,235
存貨(增加)減少	(30,599)	66,272
預付款項減少	1,870	26,4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30)	3,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562)	157,1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48	(2,201)
應付票據減少	(133)	(2,745)
應付帳款增加	56,521	15,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572	71,0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	(11,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042	70,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0)	227,227
調整項目合計	182,620	436,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366	473,923
收取之利息	2,074	674
支付之利息	(35,486)	(38,612)
支付之所得稅	(47,578)	(23,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376	412,56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589)	(780,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4	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370
取得無形資產	(3,814)	(2,446)
處分(取得)使用權資產	2,812	(6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4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324)	(26,0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1,057)
收取火災理賠款	-	53,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896)	(797,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7,710	-
短期借款減少	(981,609)	(57,079)
發行公司債	394,110	-
舉借長期借款	703,000	6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8,384)	(89,7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8)	(2,240)
租賃本金償還	(3,109)	(4,000)
發放現金股利	(4,666)	(36,624)
購買庫藏股成本	(52,51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98,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465	505,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65	(18,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710	101,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74	213,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484	315,774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附件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309,754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125,571	
加：109年度稅後純益	137,631,671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763,167)	
可供分配盈餘		172,303,82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80元/股)*81,902,225股	(65,521,780)	
股東紅利-股票(0.20元/股)*81,902,225股	(16,380,4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401,599

註1：發行股數83,884,122股－庫藏股2,255,000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273,103股=流通在外股數81,902,225股。

註2：以109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依據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依據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
6.2	本辦法自民國96年6月2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5月28日。	本辦法自民國96年6月2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7	<p>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7.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7.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p>
7	(原 7.2、7.3、7.4、7.6 調整項次為 7.4、7.5、7.6、7.7)		調整項次
7	(刪除)	<p>7.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7.7	7.7.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7.6.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依據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
	7.7.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7.6.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7.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6.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8.3	第一次修訂於110年5月28日。	(無)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附錄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2. 本辦法自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錄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
-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總管理處
 - 4.2 管理責任：總管理處
-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1.1 營運判斷能力。
 - 5.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1.3 經營管理能力。
 - 5.1.4 危機處理能力。
 - 5.1.5 產業知識。
 - 5.1.6 國際市場觀。
 - 5.1.7 領導能力。
 - 5.1.8 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6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6.1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7.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6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7.6.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7.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7.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7.6.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6.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6.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8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8.1 本辦法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實施。
 - 8.2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6,732,578	12,060,355

註1：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157,225股。

註3：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黃亦翔	1,486,693	1.77
董事	謝玲	5,652,235	6.72
董事	呂永恭	1,401,000	1.66
董事	戴文成	2,134,772	2.54
董事	羅泳秋	1,385,655	1.65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獨立董事	蔡美娥	0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060,355	14.3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止。
- 2、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838,841,2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10年度預估資訊。